

中国古典学的重建

科技考古视阈下的早期礼制研究：
以先秦牲体礼为例

黄益飞

(中国社会科学院 考古研究所, 北京 100101)

【摘要】科技考古的诸多分支学科对于中华文明起源发展的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尝试通过动物考古学的研究成果,构建距今5000年至商周时期牲体礼起源、发展的历史进程,填补这一研究领域的关键性空白。通过对构成牲体礼最为核心的文化因素——牲体的割解和用礼器盛载牲体的考古学溯源,可知牲体礼起源于距今5000多年的大汶口文化时期。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牲体礼以猪牲为主,重视使用猪头,牲体各部位几乎都使用,且不区分左右体,主要盛载礼器是陶豆。大汶口文化的牲体礼对龙山晚期陶寺文化的牲体礼有着直接影响,重视猪头的牲体礼一直延续到陶寺文化时期,用陶豆盛载牲体的现象在陶寺文化时期仍可见到,只是将陶豆换成了大型漆木豆。陶寺文化除了继承大汶口文化的牲体礼,也出现了诸多新的文化因素,如头、蹄并重,出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礼俎,礼俎上除了盛载牲体,还放有分割煮熟牲肉的厨刀。与文献记载的牲体礼最为接近的是商周时期的牲体礼,但考古所见的商周牲体礼与文献所载仍有区别,礼学文献所谓的将牲体肆解为二十一体、去蹄、髀不升等牲体礼都不是真实的周代礼制。先秦牲体礼的个案研究充分说明,“把考古探索和文献研究同自然科学技术手段有机结合起来”的重要研究方法,是礼制考古学探讨中国早期礼制起源发展的根本性的研究方法。

【关键词】科技考古 先秦牲体礼 大汶口文化 陶寺文化 礼制考古学

动物牺牲的使用在古代诸多礼仪制度中都是必不可少的,从商代甲骨文所记祭祀及诸多制度,到《仪礼》所记诸种礼仪几乎都离不开动物牺牲。动物牺牲的使用涉及动物牺牲的遴选、割解、盛载以及骨体的使用等诸多礼仪,曹建墩先生把这种用牲的礼仪称之为牲体礼,曹建墩先生在提出牲体礼命名的同时,还对文献记载的先秦牲体礼进行较为系统的梳理和讨论^①,这为认识先秦牲体礼提供了重要的文献依据和制度背景。不过先秦牲体礼是否尽如文献记载,以及

牲体礼起源发展的历史进程等问题的讨论,则需要立足于考古发现,准确地说是利用动物考古学的重要研究成果,用礼制的视角来进行讨论。事实上,动物考古学者们在对先秦时期的动物骨骼进行研究之时,已经触发对先秦牲体礼的讨论,如袁靖等先生通过对安阳殷墟和滕州前掌大遗址出土动物骨骼的鉴定研究,指出商代和周代用牲都以肩(前腿)为贵,因此《礼记·祭统》所谓“周人贵肩,殷人贵髀”并不符合实际情况。^②这充分说明了利用动物考古学的研究成

[作者简介] 黄益飞,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 本文系“古文字工程”资助项目“商代礼制研究”(项目批准号:G3615)、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项目批准号:DF2023TS06)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著名动物考古学家袁靖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吕鹏研究员的指导,武汉大学历史学院的刘一婷教授在动物考古研究资料的搜集整理上提供了不少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① 曹建墩:《周代牲体礼考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② 袁靖、梁中合、杨梦菲:《论山东滕州前掌大墓地随葬动物的特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十一世纪的中国考古学:庆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五华诞学术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

果讨论先秦牲体礼的重要性和可行性。本文在全面梳理先秦时期相关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尝试利用动物考古学的资料来初步建构先秦牲体礼起源、发展的历史进程。

一、先秦牲体礼的讨论基点

牲体礼既然是有关牺牲割解、盛载及骨体使用的礼规,那么构成牲体礼最核心的文化要素就是牲体的割解和盛载,换句话说,探讨牲体礼的起源就要从考古发现中寻找礼仪场合中与牲体割解和盛载相关的内容。

日常生活中食用动物的肉食也需要进行割解,但我们不能将这种自发的行为看作礼仪性行为,而将割解的动物牲体进行随葬,毫无疑问是具有形而上的意义,属于礼仪性行为,因此我们重点关注墓葬中随葬动物骨骼的现象。

从考古发现来看,割解牲体出现的时间要比用礼器盛载牲体要早得多。史前时期,全国各地随葬动物的方式大体包括不割解、用整猪,只用猪头骨,只用猪下颌骨,割解为猪头骨、下颌骨、肢骨和趾骨等^①,其中不割解、用整猪,只用猪头骨和猪下颌骨这三种方式对于先秦牲体礼的讨论没有太多积极意义^②,而割解牺牲的现象,目前只在距今五六千年的黄河下游和淮河流域地区、长江上中游地区流行,具体来说就是海岱地区的大汶口文化和汉水中游地区的相关考古学文化,因此这两个区域是我们讨论牲体礼起源的重点区域。

从目前的考古发现来看,史前时期的长江上中游地区以随葬整猪、猪头(包括下颌骨)为主流^③,割解猪牲的现象不仅少(目前见于湖北枣阳雕龙碑遗址^④和湖北黄冈螺蛳山遗址^⑤),也未发现类似于大汶口文化中用陶容器盛载牲体的情况,而且动物牲体随葬的现象在此后的石家河-后石家河文化时期也明显呈现衰落的趋势^⑥,因此这一地区还不能看作是先秦牲体礼直接起源地。下面我们重点讨论大汶口文化的相关发现。

二、礼出东方:大汶口文化与牲体礼的起源

大汶口文化墓葬不仅存在割解牲体的行为,而且存在大量将割解后的牲体盛放在陶容器中的现象,这对于探讨先秦牲体礼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上述现象在山东泰安大汶口遗址、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山东邹城野店遗址、山东胶州三里河遗址、山东滕州岗上遗址、山东章丘焦家遗址、江苏新沂花厅遗址、江苏邳州梁王城遗址等都有发现。下面我们按照大汶口文化的年代分期来梳理起源阶段的牲体礼。

(一) 大汶口文化早期

大汶口文化早期墓葬中所见割解、盛载牲体的材料较少,目前仅见于大汶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M1006和M2005两墓^⑦和大墩子遗址墓葬^⑧,其中大汶口文化两墓年代为距今5800—5700年。^⑨

由于大墩子遗址的随葬情况报道不详细,我们以大汶口遗址为例来进行说明。大汶口遗址的牲体都

① 袁靖先生将牲体随葬、埋藏的方式分为7种,即随葬整猪、随葬猪头骨、随葬猪头骨等(包括头骨和肢骨、下颌骨及肢骨和趾骨、下颌骨和肢骨、下颌骨和趾骨等)、随葬猪下颌骨、随葬猪牙、埋葬整猪、埋葬或摆放猪头骨等(包括头骨、头骨和肢骨等),详见袁靖:《中国动物考古学》,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年,第205页。为了方便讨论史前的牲体礼,本文将袁靖先生归纳的7种割解方式概括为不割解,只用头骨,只用下颌骨,割解为头骨、下颌骨、肢骨和趾骨等4种方式。

② 下颌骨虽然是头骨的一部分,但在史前考古中下颌骨是一种比较特殊的随葬品。牲体礼的头骨是将动物宰杀之后带皮肉随葬的,而单独随葬的下颌骨是剔去皮肉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风干等特殊处理的一类特殊的随葬品,二者有着完全不同的象征意义。头骨虽然和肢骨、趾骨一样可以作为祭食,但由于随葬动物(尤其是猪)头骨的现象在新石器时代几乎遍布中国境内各大文化区,和随葬猪下颌骨一样是一种十分普遍的行为,而且文献记载的商周俎礼不用头骨,因此各地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发现的动物头骨对于追溯俎礼的起源指示性不强,我们也未将单独随葬头骨的行为作为探索俎礼起源的考察对象。

③ 袁靖:《中国动物考古学》,第214~215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枣阳雕龙碑》,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30、88~90、210页。

⑤ 湖北省黄冈地区博物馆:《湖北黄冈螺蛳山遗址墓葬》,《考古学报》1987年第3期。

⑥ 高江涛:《陶寺文化早期墓葬M2172的“东方文化因素”分析》,《中原文化研究》2024年第6期。

⑦⑨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21~123、128~129、222、227、198~199页。

⑧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1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由于正文对牲体随葬情况报道不详,根据墓葬登记表,大墩子遗址刘林期墓葬只有M187、M215两墓同时随葬陶鼎和猪下颌骨,但无法确定下颌骨是否盛放在鼎中。

用陶容器(豆^①、三足钵和三足盆)盛放,已经包含了割解、盛载牲体两重礼义。这一时期陶容器中盛放的主要是猪头骨,偶见猪蹄骨。

(二) 大汶口文化中期

大汶口文化中期墓葬中所见割解、盛载牲体的现象也不多,目前只有山东邹城野店(M51)^②、江苏新沂花厅(M101)^③、江苏邳县大墩子(M14)^④、安徽萧县金寨^⑤等遗址的墓葬中有所发现,其中野店M51的年代为距今5200—5000年^⑥、花厅M101年代在公元前3400年(距今5350年)左右^⑦。

大汶口文化中期基本沿袭了大汶口文化早期的牲体礼,盛放牲体的陶容器有豆、簋、罐、鼎,容器中盛载的牲体以猪头骨为主,偶见蹄骨和肢骨。其中豆、簋和罐中盛放牲体应是陈饌给食之义,而鼎中盛放牲体可能是烹煮牲体之义。用陶鼎烹煮,用陶豆、簋、罐等盛器给食,与商周时期先用鼎烹煮牲体,而后用俎载之以升的俎礼相近,从中可见牲体礼的发展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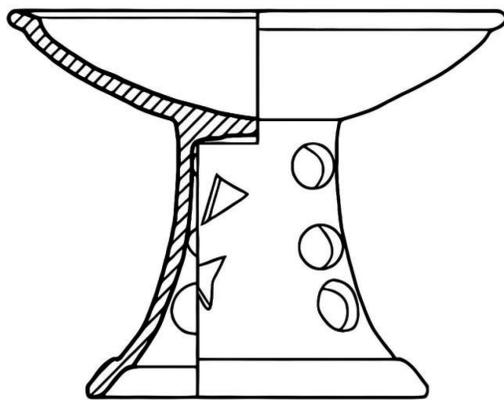
(三) 大汶口文化晚期

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所见割解、盛载牲体的现象相对普遍,对于研究牲体礼有重要意义。大汶口文化晚期发现割解、盛载牲体现象的墓葬见于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M6)^⑧、山东胶州市三里河遗址(M249)^⑨、山东滕州岗上遗址(1961年发掘M1和M2^⑩,2020—2022年发掘的南区大墓^⑪)、山东章丘焦家遗址(M162)^⑫、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M126)^⑬,以及江苏

邳州梁王城遗址(M89、M99、M101、M110、M112、M113、M118、M119、M120、M126、M129、M139、M140、M143、M146、M147、M152和M153)^⑭。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年代在公元前3100—前2600年(距今5050—4550年)^⑮。

大汶口文化晚期的牲体礼在大汶口文化中期的基础上有所发展。

首先,大汶口文化中期烹煮、陈饌的牲体礼在晚期得到了继承和发展。和大汶口文化早中期不同,大汶口文化晚期牲体的盛载容器相对固定,除个别墓葬偶见用泥质陶制成的钵形鼎盛载之外,绝大部分的牲体都盛放在陶豆中(图一)。



图一 梁王城遗址出土盛载牲体的陶豆

其次,随葬牲体几乎涵盖了动物的各个部位,如猪头

① 发掘报告在遗物报道时指出：“豆,101件,出自28座墓葬。……这些豆盘内常常盛放猪蹄、颞骨和猪头等,在M2005:55中还盛放了一个牛头,在墓葬中是用来盛装牛、猪等供物的。”根据正文的报道只在M1006和M2005发现了用陶豆盛动物头骨和蹄骨的现象。详见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报告》,第158页。

②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邹县野店》,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32、102、107页。

③ 南京博物院:《花厅——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10~11页。

④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

⑤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萧县博物馆:《安徽萧县金寨遗址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2023年第10期。

⑥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邹县野店》,第125~133页。

⑦ 南京博物院:《花厅——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报告》,第194页。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胶县三里河》,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126~128页。

⑩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滕县岗上村新石器时代墓葬试掘报告》,《考古》1963年第7期。

⑪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上海大学文学院历史系、滕州文化和旅游局:《山东滕州市岗上遗址南区大汶口文化墓地》,《考古》2023年第5期。

⑫ 山东大学考古学与博物馆学系、济南市章丘区城子崖遗址博物馆:《济南市章丘区焦家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2018年第7期;王杰:《章丘焦家遗址2017年出土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动物遗存研究》,山东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第85页。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迟寺——皖北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存的发掘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397、439页。

⑭ 南京博物院、徐州博物馆、邳州博物馆:《梁王城遗址发掘报告·史前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年。

⑮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92~293页。

骨(上、下颌骨)、脊椎骨、肢骨(肱骨、股骨、尺骨、桡骨、跟骨、跖骨、趾骨)等,而且左、右侧的骨骼都有发现。

同时随葬猪头骨、肋骨和肢骨的,头骨通常单独盛放。如,梁王城遗址 M89^①、梁王城 M101^②、梁王城 M110^③。也有单独使用猪肢骨的,如,梁王城 M99^④、梁王城 M119^⑤。还有单独使用猪头骨(或下颌骨),而且下颌骨通常单独使用。如,梁王城 M120^⑥、梁王城 M139^⑦、梁王城 M151^⑧。

总体而言,大汶口文化晚期牲体的使用,既沿袭了史前时期重视猪头骨的传统,也发展出了牲体各个部位都加以使用的新制度^⑨。

(四) 牲体礼的起源

从大汶口文化墓葬随葬牲体的行为来看,距今 5800 年左右在海岱地区已经出现后世牲体礼的雏形,到了距今 5000 年左右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牲体礼仪,这一用牲礼仪包含了牲体割解、牲体盛载等诸多仪节,可以看作是最早的牲体礼,也是商周牲体礼最直接的源头。学者们提出“礼出东方”的概念^⑩,是有客观依据的。

我们对起源阶段的牲体礼做一简要的概括。

第一,牲体盛放的陶礼容器从早期相对多样化,到晚期基本用陶豆。大汶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中,盛放牲体的陶三足钵、三足盆、豆全部为泥质陶,因此皆为盛食礼器,与同时发现的炊煮器鼎全部用夹砂陶制作形成了鲜明对比。^⑪ 大汶口遗址发掘报告也指出,陶豆的豆盘内常盛放猪蹄、颞骨和猪头等,是盛放牲体的主要器皿。^⑫ 从已有的考古发现来看,这几类泥质陶盛器所盛放的牲体没有太大差别。到了大汶口文化晚期,梁王城遗址所出牲体几乎全部盛放在陶豆中,这对陶寺文化时期的牲体礼有着直接的影响(详见下文)。

第二,牲体以头骨为主,且头骨和肢骨多分开盛放。史前时期随葬包括猪下颌骨在内的猪头骨在全国各地都非常普遍,因此大汶口文化牲体礼使用猪头应是史前时期重视猪头骨文化传统的体现。《礼记·明堂位》:“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

肺。”^⑬《礼记》这段记载应该和史前时期大量随葬猪头骨的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甚至可以为《礼记》所谓的“有虞氏祭首”提供考古学支撑。

第三,牲体骨骼不分左右体。动物的牲体既有用左侧的,如梁王城 M89、M101、M113、M119、M129、M143;也有用右侧的,如梁王城 M99、M46、M110、M140。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两周时期(详后),因此先儒所谓的祭祀牲体只用右体并不是周代之前任何一个时期通行的制度。^⑭ 换句话说,礼书记载的吉礼用右体、凶礼用左体的用牲制度^⑮,应该是出自礼学家的一种理想的描绘,并非实际的礼仪制度。而且从实用的角度来看,牲体只用一半,另一半弃之不用,也会造成很大的浪费。

第四,所用牲体基本囊括了各个牲体部位。这与文献所记的牲体体解后的二十一体,不用颈椎(臑)、不用髀(“髀不升”)、不用蹄(“去蹄”)的记载并不相符^⑯,也与整个先秦时期考古发现不相符(详后)。因此郑玄等先儒所说的牲体不用臑、“髀不升”、“去蹄”等都不是先秦时期的用牲礼制。

第五,牲体随葬没有明显的性别差异。如梁王城 M89 的墓主人为一成年男性,随葬猪的头骨和左侧骨体;梁王城 M113 的墓主人为男性,也随葬猪的左侧牲体;梁王城 M129 的墓主人为男性,却随葬了猪的右侧牲体和头骨。梁王城 M99、M101、M110、M118 的墓主人都是成年女性,也随葬了猪的头骨和左侧骨体;梁王城 M140 的墓主人是女性,同样随葬猪的左侧牲体、头骨和哺乳动物的肋骨;梁王城 M119 的墓主人是成年女性,随葬的却是猪的右侧牲体;梁王城 M120、M139 的墓主人是成年女性,只随葬头骨。其他遗址的考古发现也与梁王城遗址的发现类似,因此我们认为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牲体礼没有男女之别。

大汶口文化存在的大量与牲体礼相关的考古发现,充分证明先秦牲体礼的源头应该是大汶口文化,而且从目前的考古发现来看,大汶口文化的牲体礼直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南京博物院、徐州博物馆、邳州博物馆:《梁王城遗址发掘报告·史前卷》,第 163~167、566、180~182、563~564、568、190~194、564、566~568、175~178、567、215~216、564~565、216~220、562、565、247~251、564、568、277~281、565、567 页。

⑨ 这应该与家猪养殖的发展有着直接的联系。

⑩ 蒋成成、王芬:《礼出东方——走进章丘焦家遗址》,《春秋》2019 年第 1 期。

⑪⑫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报告》,第 148~162、158 页。

⑬ 郑玄注,孔颖达疏,龚抗云整理,王文锦审定:《礼记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109 页。

⑭⑮⑯ 参看曹建墩:《周代牲体礼考论》。

接影响了陶寺文化的俎礼。

三、礼聚中原：陶寺文化与牲体礼的发展

龙山文化墓葬多随葬成组的猪下颌骨和獠牙，但类似于大汶口文化的牲体礼则较为罕见。而在龙山晚期的陶寺文化墓葬中，则发现了与割解、烹煮、盛载牲体相关的遗存，尤其是漆木俎的发现，极大丰富了牲体礼的内涵。

发掘报告把陶寺文化墓葬中动物随葬现象分为三类：随葬肢解后的全猪或部分胴体、随葬猪下颌和随葬其他动物。其中随葬其他动物与牲体割解、盛载无关，在二层台、壁龛中随葬的猪下颌为埋葬时已经剔去皮肉或风干的下颌骨也与牲体割解、盛载无关，因此我们重点关注陶寺文化墓葬中随葬肢解后的全猪或部分胴体等与牲体礼相关的墓葬。这类墓葬有 10 座，分别是 M3002、M3015、M3016、M3072、M2001、M2013、M2014、M2035、M2168、M2172。这几座陶器墓与陶寺文化早期居址的年代相当，其中 M2168 和 M2172 进行了人骨测年，其年代范围大约为公元前 2400—前 2300 年^①，与陶寺文化居址早期年代公元前 2400—公元前 2000 年接近^②。因此，这几座与牲体礼相关的墓葬大体属于公元前 2400 年前后。

（一）与牲体礼相关的考古发现

M3072、M3016、M3015、M3002 属于陶寺文化规格最高的一类甲型大墓，虽然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但也发现了与俎相关的遗存，如 M3072 发现的木俎、石刀和劈开的猪头^③；M3016，长方形木案上用于炊煮的陶盆形罍内盛放了一个猪头^④；M3015，盆形罍内盛放有劈开的猪头，盆形罍旁的木俎上放置有石刀和猪蹄骨^⑤。学者认为，M3016 和 M3015 随葬的应该都是一头被肢解的整猪。^⑥ 一类甲型墓中用作炊煮器的盆形罍内放置猪头，应该象征着烹煮的牲肉；而俎上的石刀和猪头，应该食用之时分割煮熟牲肉的象征。

M2001 属于一类乙型大墓，在木棺右侧自上而下依次摆放了 2 件朱绘圆木案和 1 件方形木俎（图二），最上方的圆木案上盛放有猪的肋骨、蹄骨和 1 把石

刀，中间的圆木案上放置 1 把石刀和猪肋骨，下面的木俎上也放有 1 把石刀，墓主人足端放置有猪头、肢骨、脊椎、肋骨、蹄和尾椎骨^⑦。发掘者推测，M2001 中随葬的可能也是一头被割解的整猪^⑧。主持陶寺墓地发掘的高炜先生业已指出，一类甲型大墓出土的俎，不仅形体大、结构复杂，而且还配有成组的石刀^⑨。这是陶寺墓葬一类甲型墓俎礼的重要特征。



图二 M2001 出土木俎

M2013、M2014、M2035、M2168、M2172 属于陶寺文化的二类墓，是规格稍逊于一类墓的中型墓。M2168，在墓主人左侧的一件木器上放置有猪肋骨，木器下方的木俎上放置 1 把石刀和猪肩胛骨、蹄（发现时已从俎上掉落），石刀插入肩胛骨中（图三），俎下方的陶罐中盛放有猪下颌骨，墓主人足端还放置有猪头骨、下颌骨等^⑩；M2172，墓主人足端左侧墓底有 1 件木俎，俎上有猪的肋骨、股骨和蹄骨和 1 把石刀，石刀插入肋骨之间^⑪；M2034，墓主人右侧盆形罍中盛放半个猪头^⑫；M2035，墓主人右侧的盆形罍中盛放半个猪头，墓主人足端整齐放置一段带脊椎骨的猪肋排^⑬。M2029，墓主人左侧的漆木器上放置有肋骨，墓主人右侧的木俎上放置 1 把石刀^⑭；M2095，墓主人右侧的木俎上也放置 1 把石刀^⑮；M2014，墓主人右侧的木俎上放置 1 把石刀，墓主人足端放置半个劈开的猪头和猪肋骨^⑯；M2063，墓主人足端左侧的盆形鼎中盛放有动物骨骼^⑰。陶寺中型墓出土的俎，形体小，结构简单，基本只配 1 把石刀，而且不见使用整牲，只用牲体的头骨、蹄骨和肋骨。中型墓偶见大型墓中盆型陶罍和木俎的组合^⑱。陶寺大中型墓葬中陶罍与木

①②③④⑤⑦⑧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襄汾陶寺：1978—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 年，第 899~900、389~390、443~444、448~450、451~453、459~460、830、465~466、468~469、473~474、474~475、476~477、478、479~480、484~485 页。

⑥ 周本雄：《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襄汾陶寺：1978—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

⑨⑱ 高炜：《中原龙山文化葬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考古研究所建所 40 周年纪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 年，第 90~105 页。

组配套可以看做是商周鼎组配套制度的祖典。^①



图三 M2168 出土木组上的猪骨和石刀

(二) 陶寺文化的牲体礼

总体来看,陶寺文化大型墓葬以使用割解的整个猪牲以及木组 and 成组石刀为重要特征,而中型墓则以使用部分猪牲体、木组和石刀为主要特征,毫无疑问礼组的使用是陶寺文化牲体礼最为显著的特点。

具体而言,一类甲型大墓中所见牲体礼,既有将猪头置于陶甗中的,也有在木组上放置猪头、肋骨、肢骨、蹄骨等牲体和石刀的。将猪头放置于炊煮器陶甗中,和史前时期将牲肉放在鼎中,以及后世先把牲体放入鼎镬中烹煮,应该有着相同的文化意义。关于在木组上放置牲体和石刀的现象,参加陶寺墓葬发掘的高炜先生认为,这种木组是用来宰杀、分割牲肉的。^②这种推测有一定道理。不过,木组和石刀多出现在大、中型墓葬中,而宰牲属于贱役,应该由有司来完成,如《仪礼·特牲馈食礼》《仪礼·少牢馈食礼》所载。再者,这与先秦时期君子远庖厨的理念(《礼记·曲礼上》)不太相符,因此我们推测墓葬中随葬的木组,应该和圆形木案一样都是陈放或切割煮熟牲肉的(详下),将石刀直接放在组上,可能表明陶寺先民直接用

刀来分割牲肉食用,类似现在西餐的刀叉^③。只是,组和圆形木案使用的场合可能不同。

发掘报告同时指出,M2001 出土的两件朱绘圆木案是从大型木豆演变而来,而且其上都放置有猪牲肉和石刀,应该是用来盛载或切割煮熟牲肉的,其功能类似于组或食案^④。这一推测是可取的,联系到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牲肉主要盛放在大型镂空陶豆中,那么陶寺文化将石刀和牲肉放置在朱绘圆木案上的原始“组礼”,更是表明了陶寺文化的牲体礼和大汶口文化密切的文化联系。^⑤

陶寺文化中型墓葬除了木组上放石刀和猪牲肉(个别墓葬只放石刀)、陶甗中盛放猪头等牲体礼之外,还发现了在木器上放置牲肉的现象(如 M2168、M2029),这种现象值得重视。这种现象与后世组上只盛载牲肉的组礼应该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从陶寺文化时期牲体礼的相关考古发现来看,在公元前 2400 年前后牲体礼得到了很大程度的发展。既有对大汶口文化牲体礼的继承——用陶鼎盛放烹煮的牲肉、用陶豆盛放煮熟的牲肉之外,还有很大程度的创新——发明了组或圆形木案上用石刀分割煮熟牲肉、在木器上盛载牲肉的牲体礼,后两者对商周时期的牲体礼影响更为直接。

四、礼成华夏:商周时期牲体礼的形成

根据文献记载,商周时期牲体礼的核心是组,而组在陶寺文化墓葬中已经发现,因此我们通过考古材料讨论商周时期的牲体礼就以组为中心。

(一) 商代礼组

商代专门用来盛放牲肉的礼组在殷墟商墓中偶有发现,有石组和木组。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新石器时代卷》,第 575 页。

② 高炜:《陶寺龙山文化木器的初步研究——兼论北方漆器起源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文集(二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86 年。

③ 考古报告中没有明确这些组上的牲肉是否经过烹煮,如果有条件做进一步的检测,更利于客观推断组和圆形木案的用途。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襄汾陶寺:1978~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第 647~648 页。

⑤ 关于陶寺文化与大汶口文化的文化联系,学者已经从多个角度进行了论证,陶寺墓地发掘报告中即指出,陶寺文化早期吸收了很多大汶口文化的因素,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襄汾陶寺:1978~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第 1092~1097 页。学者也指出,陶寺文化随葬猪骨,尤其是猪下颌骨的习俗应是源自大汶口文化,详参罗运兵:《陶寺墓地葬猪现象及其习俗来源》,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早期都邑文明的发现研究与保护传承暨陶寺四十年发掘与研究国际论坛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21 年,第 147~161 页;戴向明:《从陶寺两次巨变看龙山时代黄土地区的文化与社会》,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考古学研究(十五)——庆祝严文明先生九十寿辰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 年,第 281~304 页;高江涛:《陶寺文化早期墓葬 M2172 的“东方文化因素”分析》,《中原文化研究》2024 年第 6 期。

殷墟王陵区大墓中发现有石俎(图四),但由于王陵区的大墓几乎都被盗扰,石俎的原始位置、俎上放置的物品都无法确认。^① 目前考古发现的为数不多的保存完整的石俎出土于安阳大司空村 SM53。SM53 是一个竖穴土坑墓,棺内头端放置一件石俎,石俎的陈放位置与西周墓葬发现的俎一致(详后),而与陶寺文化墓葬出土于足端、与石刀共出的刀俎形成鲜明对比。发掘简报将该墓的年代定在殷墟文化第四期。^② 可惜的是,在这件石俎上未见与俎实相关的报道。



图四 王陵区 M1500 出土石俎

除了石俎,殷墟商代墓葬还发现有漆俎,发掘报告称之为“漆盘”。小屯西地 GM233 墓主人头端放置 1 个漆俎,其内盛有牛腿、羊腿和肋骨多块。这件漆俎面板为长方形,四角略圆,长 44 厘米、宽 28 厘米。^③ 大司空 SM202 墓主人头端也发现了 1 件漆俎,其内盛有兽骨。这件漆俎也是方形,长、宽均为 23 厘米。^④ 两座墓的年代都属于殷墟文化第四期。^⑤ 虽然小屯西地 GM233 和大司空 SM202 都出土了载有牲体的礼俎,但由于发掘报告对牲体报道不详,目前难以作进一步的讨论。

从上述发现可以看出,商代礼俎上盛放的主要是牲体肢骨和肋骨,而不用头骨,这与陶寺文化之前的牲体礼形成鲜明的对比,却与文献记载的牲体礼十分接近,因此商代是文献记载牲体礼形成的重要时期。

值得注意的是,商周时期牲体礼中不用牲体头骨(牲首),可能与商周时期牲首的礼仪用途相关。根据文献记载,在祭礼中牲首被单独放在宗庙室内的北墉下,而不与其他牲体一起盛在俎上。《礼记·郊特牲》有云:“诏祝于室,坐尸于堂,用牲于庭,升首于室。”所记即在九献之礼的朝践之时,将牲首升载于室。^⑥ 之所以在朝践之时将牲首置于宗庙室中的北墉下,《礼记·郊特牲》认为:“首也者,直也。……取腓臂燔燎,升首,报阳也。”孔颖达《正义》说:“直,正也,言首为一体之正。”^⑦ 大概就是说,首是牲体的开端,阳气、正气钟聚之所,因此在朝践之礼时将牲首安置在宗庙室中的北墉之下,可以报鬼神的阳气(魂)^⑧。正因如此,商周时期中原文化的墓葬中罕见专门用动物的头骨来随葬的。从考古发现来看,《礼记》记载的这一制度应不早于商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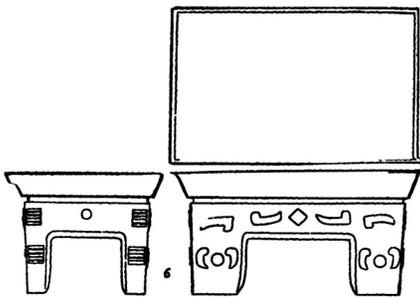
(二) 西周礼俎

在西周金文中已有关于俎礼的记载,如西周穆王时期的霸伯孟铭文:“宾出,以俎或延。”^⑨ 所记即为聘享之后用俎飨宾之礼^⑩。西周厉王时期的三年癸壶铭(《集成》9726)云:“唯三年九月丁巳,王在郑,飨醴,呼虢叔召癸,赐羔俎。己丑,王在句陵,飨逆酒,呼师寿召癸,赐彘俎。”所记亦是飨礼用俎之事。可见用俎已经是西周时期重要的礼仪制度。

西周考古也发现了礼俎的实例。如,1967 年在长安张家坡西周墓地 M115 墓主人头端的二层台上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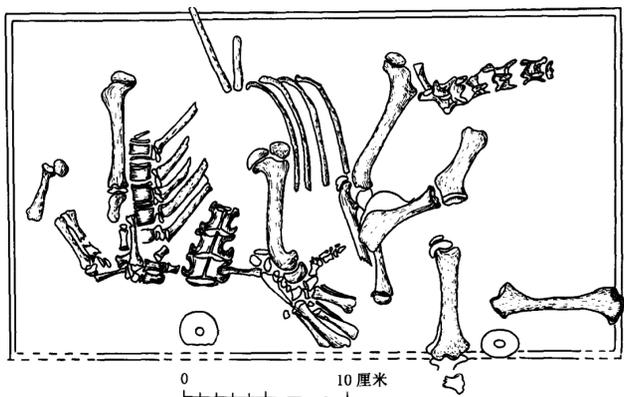
①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河南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1500 号大墓》,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74 年,第 55 页,图版肆零、肆壹;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河南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1004 号大墓》,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 年,第 56~59 页;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河南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1550 号大墓》,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 年,第 33~34 页。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 年第 8 期。
 ③④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 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205~206、259、259、335 页。
 ⑥⑦ 郑玄注,孔颖达疏,龚抗云整理,王文锦审定:《礼记正义》卷三十,第 785~787 页。孔颖达引用北朝崔灵恩之说,认为祭祀之时先行裸祭,然后行一献和二献之礼;再迎牲于庭(《礼记·礼器》所谓的“纳牲诏于庭”),王亲执鸾刀象征性地杀牲,然后用牲毛和牲血诏告宗庙室中安坐的神尸(《礼记·礼器》所谓的“血毛诏于室”,《礼记·郊特牲》所说“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贵纯之道也”),举行朝践之礼。行朝践之礼时,神尸从宗庙室中移步到前堂,此时祝取牲血和肠间的脂肪(腓臂)放在炉炭上进行烧燎,以此来告神(《礼记·郊特牲》所谓的“诏祝于室,坐尸于堂”),此后王将牲肝放入鬯甗中清洗,然后放在火上进行烧燎,这是制祭之礼,然后就要把牲首放置在宗庙室内的北墉之下,其后再荐献筯豆和腥俎(《礼记·礼运》所谓的“荐其毛血,腥其俎”),而后王和王后分别献尸,行三献和四献之礼。
 ⑧ 古人认为,祭祀就是祭祀鬼神的魂和魄这阴阳二体,详见《礼记·祭义》。
 ⑨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翼城县文物旅游局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 1017 号墓发掘》,《考古学报》2018 年第 1 期。
 ⑩ 拙作:《霸伯孟铭文与西周朝聘礼——兼论穆王制礼》,《考古学报》2018 年第 1 期。

漆木俎 1 件(M115: 8; 图五)。这件漆俎上部为长方形,口大底小,四壁斜收,盘下接四足方座,方座四周镶嵌蚌饰图案。M115 属报告划分的第五期墓葬,年代在周厉王前后。^① 和陶寺遗址陶寺文化墓葬的木俎发现于墓主人足端的情形不同,长安张家坡 M115 这件俎发现于墓主人头端的二层台上,其形制也与安阳发现的商代石俎形制基本相同。



图五 张家坡 M115 出土的礼俎

其中最为重要的发现是 1999 年扶风齐家 IV A1M17(以下简称“扶风齐家 99M17”)发现了漆俎相关的遗存。该墓是一座西周早期墓葬,葬具为一棺一椁,随葬品大多置于头端的二层台上,漆俎(发掘简报称作“漆盘”)位于墓主人头端(北端)二层台的正中,漆俎上放置大量猪骨。^② 这件漆俎长 37.6 厘米、宽 21.5 厘米。漆俎放置在墓主人头端二层台上,与张家坡西周墓地 M115 的位置基本相同,而且俎上盛满牲骨(图六)。这件满载俎实的礼俎对于认识《仪礼》相关礼制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考古学实证资料。



图六 扶风齐家 99M17:13 漆俎及猪骨

(三) 周代牲体礼

我们根据扶风齐家 99M17: 13 礼俎来讨论周代的俎礼。

1. 牲体在俎上的摆放位置问题

根据文献记载,俎上牲体摆放位置是俎礼的一个关键问题,《仪礼·少牢馈食礼》谓:

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载右胖,髀不升,肩,臂,臠,胙,骼;正脊一,脰脊一,横脊一,短肋一,正肋一,代肋一,皆二骨以并;肠三,胃三,长皆及俎拒;举肺一,长终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臠、胙、骼在两端,脊、肋、肺、肩在上。下利升豕,其载如羊,无肠胃。体其载于俎,皆进下。司士三人,升鱼、腊、肤。鱼用鲋,十有五而俎,缩载,右首,进腴。腊一纯而俎,亦进下,肩在上。肤九而俎,亦横载,革顺。

郑玄《注》:

升之以尊卑,载之以体次,各有宜也。……凡牲体之数及载备于此。

贾公彦《疏》:

此是在俎之次。俎有上下,犹牲体有前后,故肩、臠在上端,胙、骼在下端,脊、肋、肺在中。其载之次序:肩、臂、臠、正脊、脰脊、横脊、代肋、长肋、短肋、肺、胃、肠、胙、骼也。^③

胡培翬《正义》:

今案:肩、臂、臠、胙、骼在两端,脊、肋、肺、肩在上,此以牲体之前后为在俎之上下也。《祭统》云:“周人贵肩。”又云:“凡前贵于后。”肩、臂、臠前体,故在俎上端。胙、骼后体,故在俎下端。脊、肋居体之中,肠、胃、肺为内体,故皆在俎之中央。上端,俎之左端也。^④

根据先儒的解释,俎以左为上,牲体在俎上的摆放顺序是按照牲体从头到尾的顺序从左到右摆放的。这与扶风齐家 99M17 发现的礼俎上所载俎实并不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沔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第 4 期。

② 周原考古队:《1999 年度周原遗址 I A1 区及 IV A1 区发掘简报》,《古代文明》第 2 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年。

③ 郑玄注,贾公彦疏,彭林整理,王文锦审定:《仪礼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052~1054 页。

④ 胡培翬撰,胡肇昕、杨大培补,张文、徐到稳、殷要宁点校:《仪礼正义》,北京大学《儒藏》编纂与研究中心:《儒藏·精华编》第 48 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662 页。

相符。

根据吕鹏研究员的鉴定,扶风齐家 99M17 所出礼俎上的骨骼从左至右依次是:左前肢的掌/跖骨(左前髻),右后肢的股骨(右髀),胸椎(正脊)、胸椎上的肋骨(代肋),腰椎(脰脊),和前述胸椎上肋骨对称的肋骨

(短肋、长肋),右前肢的肱骨(右臑)、跖骨和掌骨(右前髻),左前肢的肱骨(左臑)、尺骨和桡骨(左臂),尾椎(横脊),盆骨(胛),右前肢的桡骨(右臂),右后肢的胫骨(右肱)。我们根据出土位置,按照从左到右(俎的上端到俎的下端)、从上到下的顺序图示如下:

右髀	正脊、代肋		左臑 左臂	横脊	
	脰脊			胛(髻)	
左(前)髻		右臑 右(前)髻		右臂	右肱

考古发现的礼俎上牲体摆放位置,和《仪礼》记载的牲体在礼俎上的摆放位置和顺序是不同的。也就是说,考古发现的礼俎上的牲体并没有按照《仪礼》所说的按牲体从头到尾的顺序,从左到右摆放。99M17: 13 礼俎牲体的摆放顺序究竟是随意摆放,还是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摆放,由于相关的例证太少,暂无法做进一步的探讨。但从 99M17: 13 礼俎的俎实至少可以说明以下问题:

其一,文献记载的体解二十一体并非西周制度。99M17: 13 礼俎的俎实有左、右髻,而且都是前肢,与贾公彦、陈祥道、凌廷堪等所论二十一体不同^①,而且 99M17: 13 礼俎的俎实不仅有髻(牲蹄),还有髀。这对于讨论文献记载的“去蹄”“髀不升”牲体礼提供了考古学的实证。

事实上,周人对于蹄和髀似乎没有特别的规定。比如,在陕西泾阳高家堡戈国墓地铜礼器中所盛的牲体则有去蹄的现象,但同时也使用了髀,M2: 2 铜鬲和 M2: 3 铜鼎内所盛孢子的后臀即去蹄、用髀;M4: 5 铜鼎盛放的也是一只去蹄的羊前腿。^② 也有不去蹄、用髀的,如,河南新郑双楼东周墓地的陶容器中盛放有猪掌骨和股骨^③;山东新泰周家庄东周墓地中则几乎不见猪、羊的蹄骨,但有髀骨、股骨和腓骨。^④ 由此可见,使用猪蹄和髀是从距今 5000 多年前的大汶口文

化一直沿袭下来的古老传统,直到周代也没有明确的去蹄、髀不升的牲体礼。

其二,礼书所谓的吉礼用牲之左体、凶礼用牲之右体^⑤,也不是周代的制度。前文我们在讨论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牲体礼时即指出,当时用牲不存在左右体的偏好,山西绛县横水西周柶国墓地墓葬随葬的铜容器中发现的动物骨骼,既有用左体的,也有用右体的,还有用整头幼年猪的^⑥;前述山东新泰周家庄东周墓地、河南新郑东周双楼墓地、山东滕州东康留西周晚期至战国时期墓地随葬器皿中的动物骨骼,都是既有用左体,也有用右体,也有用整头幼年猪的^⑦。

其三,牲体相连的部位有时整体陈献,而不做进一步的分割。除了 99M17: 13 礼俎的俎实之外,西周柶国墓地墓葬铜鼎中提取牲体骨骼也有左右髀(股骨)和四髻(掌骨、跖骨)等^⑧,而且两个连接部位的骨骼有时并不作分割,如髻和上面的臂连在一起,正脊和相连接的代肋不做分割,左臂和左臑可能也没有进行分割。

其四,虽然牲体的部位和摆放次序不同,但所摆放的都是猪牲的重要骨体,这充分说明周人以骨体为贵的礼制思想是客观存在的。

①⑤ 参看曹建墩:《周代牲体礼考论》。

② 周本雄:《高家堡商周墓青铜器中的兽骨鉴定》,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 年。

③ 曹金萍、王娟:《新郑双楼东周墓地随葬器皿内出土动物骨骼鉴定报告》,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新郑双楼东周墓地》,郑州:大象出版社,2016 年。

④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泰市博物馆:《新泰周家庄东周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 年,第 533~536 页。

⑥⑧ 班琳:《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的动物考古学研究》,吉林大学 2022 年硕士学位论文(专业学位)。

⑦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泰市博物馆:《新泰周家庄东周墓地》,第 533~536 页;曹金萍、王娟:《新郑双楼东周墓地随葬器皿内出土动物骨骼鉴定报告》;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山东滕州东康留周代墓地随葬动物研究报告》,《海岱考古》第 13 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20 年。

2. 骨体数量与墓主人身份

先儒认为,俎上骨体的数量与享用俎实者的身份密切相关。《仪礼·特牲馈食礼·记》:

尸俎:右肩、臂、臑、肫、胙,正脊二骨,横脊,长肋二骨,短肋。

郑玄《注》:

士之正祭礼九体,贬于大夫,有并骨二,亦得十一之名,合《少牢》之体数,此所谓“放而不致”者。凡俎实之数奇,脊无中,肋无前,贬于尊者,不贬正脊,不夺正也。正脊二骨,长肋二骨者,将举于尸,尸食未饱,不欲空神俎。

胡培翬《仪礼正义》对郑玄《注》做了详尽的解释:

《少牢礼》又有脰脊、代肋为十一体,此士之正祭礼九体,无脰脊、代肋,是贬于大夫也。然正脊、长肋各二骨,合之肩、臂、臑、肫、胙、横脊、短肋,亦十一,与《少牢》数合也。……今士祭亦放大夫俎十一,而有并骨二,是放而不致也。……九体、十一体是数奇也。《郊特牲》曰:“鼎俎奇而筮豆偶。”俎数奇,故所实之数亦奇也。……今案:尊者谓大夫,大夫三脊、三肋俱有,是士贬于大夫也。但所贬去者为脰脊、代肋而不贬正,是不夺正也。……正脊、长肋每骨皆二,尸食其一,而仍存其一,是不空神俎也。^①

《仪礼·特牲馈食礼》这一段记文再配合郑玄以降先儒的解释,可以看作是对大夫士阶层俎礼的经典阐释。但这一阐释无法与考古发现完全对应,扶风齐家 99M7 漆俎的俎实三脊、三肋齐全,但无肩(肩胛骨),而且左右胛混用。代肋和长肋又都不止一骨,如果按照郑玄的计算方法,每个部位的牲体只有一根骨骼,那么 99M17 的俎实远超十一体。因此,通过考古发现与礼经的对比研究,可以发现礼经

有理想化的成分,或者仅仅是某个时代、地区实行的礼仪制度,更甚者可能是某一次行礼的实录。但不可否认,礼经所承载的礼制思想是支撑整个礼学体系的根基,而探讨这一礼制思想的起源发展,用新的研究成果匡正、补直传统礼学体系的疏失,正是我们利用包括出土文献史料在内的考古资料进行古史重建工作的使命所在,更是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题中之义。

五、余 论

本文以先秦牲体礼为例,用考古学材料初步构建了先秦牲体礼从距今 5000 多年前的海岱地区的大汶口文化起源(“礼出东方”)、经历距今 4000 多年前陶寺文化的发展(“礼聚中原”)到商周时期基本定型(“礼成华夏”)的历史过程。

比起具体的研究结论,我们更关注研究早期礼制的方法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5·27”重要讲话中指出:“对文明起源和形成的探究是一个既复杂又漫长的系统工程,需要把考古探索和文献研究同自然科学技术手段有机结合起来,综合把握物质、精神和社会关系形态等因素,逐步还原文明从涓涓溪流到江河汇流的发展历程。”^②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新时期考古学、历史学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把考古探索和文献研究同自然科学技术手段有机结合起来”的重要研究方法,是探讨中国早期礼制起源发展的根本性的方法。具体到早期礼制的起源、发展和最终形成而言,须从“三礼”等传世文献所搭建的基本制度框架入手,充分重视自然科学技术手段,结合考古材料和出土文献资料,辅以民族学等材料,充分揭示早期礼制源流和形成过程,是目前来看最为可行的研究方法,也是礼制考古学^③的基本研究路径。讲话中提出的研究方法,已经远远超越了王国维所提“二重证据法”,是新时代考古学和历史学研究所应秉持的根本性的研究方法。

① 胡培翬撰,胡肇昕、杨大培补,张文、徐到稳、殷婴宁点校:《仪礼正义》,第 1638~1639 页。

② 习近平:《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求是》2022 年第 14 期。

③ 学者已经提出了“礼制考古”这一概念,详参张闻捷、张帅:《礼制考古:概念、视角与方法》,《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3 期。

Research on Early Ritual Syste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A Case Study of Pre-Qin Sacrificial Animal Rites

Huang Yifei

(Institute of Chinese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Archaeological science plays a vital role in exploring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Yet the ritual dimension of this process — especially the emergence of sacrificial animal rites — has received limited attention. Drawing on zooarchaeological research, this study reconstruct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pre-Qin sacrificial animal rites from over five thousand years ago through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ddressing a major gap in current scholarship. To trace the material origins of these rites, the discussion focuses on two key cultural factors: the dismemberment of animal carcasses and the placement of their parts in ritual vessels.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indicates that such practices first appeared during the Dawenkou culture. At this stage, pigs were the primary sacrificial animals. Pig heads were especially valued, nearly all body parts were used without distinction between left and right sides, and the main ritual vessel was the pottery *dou* stem bowl. These practices had a direct influence on the Taosi culture of the late Longshan period. The emphasis on pig heads continued, and the use of *dou* stem bowls persisted, though pottery *dou* were replaced by large lacquered wooden ones. The Taosi culture also introduced new elements: equal emphasis on the head and hooves, and the appearance of the ritual *zu* meat stand, on which butchery knives were placed for cutting cooked meat. The rites of the Shang and Zhou periods most closely resemble those described in transmitted texts, yet clear differences remain. Ritual prescriptions such as dividing the carcass into 21 parts, removing the hooves, and the ritual exclusion of the thigh bone from being laid on the *zu* meat stand do not correspond to the actual Zhou ritual practice revealed by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This cas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integrating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textual analysis, and scientific techniques provides a fundamental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th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China's early ritual system.

Keywords: archaeological science; pre-Qin sacrificial animal rites; Dawenkou culture; Taosi culture; ritual archaeology

[责任编辑 刘 婷]